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15:00至2017年8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2,803,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8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42,793,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78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5%。

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1,94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0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2,80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穆曼怡、陈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